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半导体产业链供需对接公共服务平台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	_半导体产	业链供需	对接公	:共服	<u> 务平台</u> (标	示的名称	尔),	属于较	、件和信息	息技:	术服务	;业;
承建	(承接)	企业为	<u>苏州</u>	巨象	信息技才	片有 限	公司	(と业 名 称	()	,从	业人
员	7		_人,	营 业	收入为_		800		万 元	i,	资产	总额
为	1471		ī元, 扂	属于	小型企	<u>lk</u>		_ (中	型企业、	小型	型企业	′、微
型企业	;								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苏州巨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填写,视同未对中小企业进行声明。